

稽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承保處職漁園禮科

聯絡方式：高小姐 02-2396-1266#2423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(04000043W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保承職字第1016108646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1份

主旨：貴單位被保險人 [] 君等14名投保薪資調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單位101年6月8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非屬「勞務對價」性質之工資，不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此次 貴單位申報 [] 君等12名投保薪資由38,200元等調整為40,100元等，經核渠等101年3月至101年5月份平均月薪資總額(扣除年終獎金後)均未達40,100元(調整後投保薪資)等，據此， [] 君等12名投保薪資仍維持渠等原投保薪資38,200元等(如附名冊)。
- 三、又 貴單位申報 [] 君投保薪資由42,000元調整為43,900元(來表填為53,000元)已受理，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，另 貴單位申報 [] 君投保薪資由43,900元(來表填為53,000元)調整為43,900元(來表填為50,600元)，因調前調後一致，係屬重複，已予刪除。
- 四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8月13日勞保2字第0960140337號函示略以，有關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併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，業經本會95年10月26日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令釋明在案，並自95年11月1日生效。又上開解釋令生效前，本會及勞工保險局函與解釋令意旨不符者，於解釋令95年11月1日生效後均不再適用。

(二)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9月28日勞保2字第1000087523號函示規定：

- 1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，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。另依本會95年10月26日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令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：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至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獎金，倘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，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、恩惠性質之給與，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。另符合「職務對價」性質之工資，不論其名稱為何，均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，並自95年11月1日生效。
- 2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4月28日局企字第0970009371號書函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係為激勵年終仍

在職之軍公教人員（含技警工友）之工作士氣，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，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，分年訂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發給之，該項獎金須配合政府年度財政狀況辦理，性質上並非每年固定應付之給與，而係勉勵性質之非法定給與，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。另考績獎金依銓敘部92年1月10日部法2字第0922212368號書函略以，考核獎金性質上係屬獎勵金，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。爰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不得併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。

- √ 3、至投保單位如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併入勞保投保薪資申報，依同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貴單位對勞工保險之核定如有異議，得依照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經由本局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。

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(04000043W)

副本：本局承保處職漁團體科機關學校組—15581

總經理 陳益民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2680

承辦人：陳姵羚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06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政人字第1010027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勞保局來文

主旨：依勞工保險局來函以，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非屬「勞務對價」性質之工資，不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單位技工工友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保險局101年8月31日保承職字第10161086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前於101年6月8日報送技工工友投保薪資調整案，案經勞工局函覆以，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非屬「勞務對價」性質之工資，不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，是以，該次申報之12名投保薪資仍維持不變，另投保單位如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併入勞保投保薪資申報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。
- 三、為符勞保相關規範，後續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依勞保局規定，扣除十二分之一年終獎金後，重新計算101年6至8月平均薪資俾報送投保薪資調整事宜(訂於10月底前辦理完竣，依規定將於11月1日生效)。
 - (二) 造冊發還前開12名人員因勞保局不予調整投保薪資致101年7至9月溢收之勞健保勞退費用，及因辦理薪資調整後(11月1日生效)於101年11月溢收之保費。

(三) 爾後平均薪資計算悉依勞保局規定，由本俸+專業加給+前三個月平均加班費計算，並仍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向勞健保局辦理薪資調整。

四、檢附前開勞保局來來函全份供參(涉及個人姓名及薪資部分均予遮掩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事務組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

校長 吳 思 華

裝

訂

線